

证券代码：430539

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子地板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袁帅

独立董事签字：闫绪奇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